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總數65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1,001,473,039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279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92,849,005股供股股份；及(ii) 373份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08,624,034股供股股份。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1,190,041,048股約84.15%。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合共108,624,034股額外供股股份，亦相當於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297,192,043股供股股份約36.55%。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因此，供股中188,568,00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15.85%)未獲認購。董事會決定接納所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概無郵寄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結好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致使其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分包銷商因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總數65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合共1,001,473,039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 279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92,849,005股供股股份；及(ii) 373份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08,624,034股供股股份。該總數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1,190,041,048股約84.15%。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合共108,624,034股額外供股股份，亦相當於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之297,192,043股供股股份約36.55%。

包銷協議

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因此，供股中188,568,00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股份總數約15.85%)未獲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董事會決定接納所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概無郵寄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結好已履行其包銷責任，致使其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分包銷商因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額外供股股份

就涉及總計108,624,034股額外供股股份之373份有效申請而言，董事會決定接納所有有效申請，並根據每份申請項下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已向提呈有效申請之股東配發總計108,624,034股額外供股股份，且彼等每人均獲配發彼等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啟民先生(附註)	3,000,000	2.02	27,000,000	2.02
公眾股東	145,755,131	97.98	1,311,796,179	97.98
總計	148,755,131	100.00	1,338,796,179	100.00

附註：

吳啟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